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鈺祥

林善進

一、債務人林善進、林鈺祥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林鈺祥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林善進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10萬5,282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96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林鈺祥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9萬2,07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善進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08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2071 元	林善進、林 鈺祥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92071 元	林善進、林 鈺祥	自民國114 年0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92071 元	林善進、林 鈺祥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